

粮

政

甘肅省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九) 糧政

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團組織規程.....	一
甘肅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修正甘肅省政府糧食購運證價用暫行規則.....	三
甘肅省辦理增進糧產貸款計劃大綱.....	四
甘肅省糧食增產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
甘肅省三十年度增加糧食生產實施辦法大綱.....	七
修正甘肅省糧商登記暫行規則.....	八
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團獎勵合作社社員多存糧食辦法.....	九
甘肅省辦理增進糧產貸款獎勵辦法.....	九
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工作促進辦法.....	一〇
甘肅省三十年度麥病防治獎懲暫行辦法.....	一三
甘肅省禁用糧食釀酒暫行辦法.....	一四
甘肅省各縣登記除根處理辦法.....	一五
甘肅省糧食登記辦法.....	一五
修正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一七
甘肅省糧政局經收田賦實物暫行辦法.....	二二

甘肅省民食調劑暫行辦法	三三
甘肅省糧食加工行業管理辦法	三六
甘肅省各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料糟坊(燒鍋)請領護酒許可證暫行辦法	三〇
甘肅省各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料糟坊(燒鍋)曲價讓渡登記證暫行辦法	三三
甘肅省各縣徵購三十年度軍屯糧餘糧管理辦法	三四
修正甘肅省糧食登記辦法第一九兩條條文	三五
蘭州市糧食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五
甘肅省糧食市場整理辦法	三六

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團組織規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大規模推廣甘肅省辦理增進糧產貸款計劃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辦理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各機關為辦理貸款工作起見特組織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團

本團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增進糧產貸款(以下簡稱增糧貸款)之保管運送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增糧貸款之貸放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催收增糧貸款及收集增糧運銷報告之事項
- (四) 關於督導增糧貸款工作之進行事項
- (五) 其他受甘肅省政府委託辦理之有關增進糧產貸款事項

第四條 本團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由授受各銀行及甘肅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担任之組織董事會

本團事務並互推常務董事一人對外代表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團董事會聘請秘書一人兼本團辦事處主任核閱文稿撰擬錢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團董事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為下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普通員指導員助理幹事及職員各若干人分組各領任務

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事務收發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一) 貸放組辦理貸款之審核運送及放收還事項

(二) 調查組辦理有關貸款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督導組辦理督導增糧工作及各查人員勸借負責推動業務如限完成事項

前項所列人員除督導員指導員指助員助理幹事係由省政府委任外其餘各組長幹事以選用各銀行及甘肅省政府派理合作人員兼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任用專任人員

第七條 本團董事會聘請副秘書一人

甘肅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五四次省委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按照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甘肅省糧食增產委員會

甘肅省各種現行法規 參政

第二條 本會負責統籌規劃法律督促推進本省糧食增產

甘肅省各種現行法規 參政

事宜

第三條 本會直屬於甘肅省政府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建設廳簽請

省政府撥派或聘請省內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員

及高級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兼

任之總理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總督

導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得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糧食增產事宜

(一) 食糧作物組

(二) 蠶務組

(三) 農田水利組

(四) 病蟲防治組

(五) 獸疫防治組

(六) 農村經濟組

上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

或有關機關高級技術人員中派任之各組得視

事實之需要設專業督導員若十人分別辦理專

業督導事宜

第七條 本會得依本省實際情形分設若干督導區每區

設區督導一人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督提指

導該區各縣之糧食增產工作

區督導由本會遴派農業改進所或有關係之

高級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於各縣設總督導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

商同區督導及專業督導辦理各該縣糧食增產

事宜設副總督導一人由本會指派派縣農業推廣

所主任或其相當人員兼任之秉承區督導及

專業督導之命協助總督導辦理該縣糧食增產

事宜

第九條 本會於各縣事實需要得指派督導員若十人承

縣總督導及副總督導之指揮督同副總督保甲長

督促指導農民切實辦理糧食增產工作

第十條 本會各教職員均由有關各機關人員分別兼任

但關於文書印寫等總務工作得酌酌僱雇員一人

至三人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

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方能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

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須於開會前一

日具函通知並指定代表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時各組組長各區督導得列席會議必

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之高級人員列席陳述

意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會議通過

修正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 請農林部備案

修正甘肅省政府糧食購運証領用暫行規則

私法字第三七三號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工廠人民購運糧食時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購運糧食在二十市石以上不滿一百石者應將糧食實際用途及採購運糧種類數量區域時日逐一敘明呈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准發給採購證或運糧證始得運送其購運數量在一百市石以上者須呈經省政府核准給證方准購運但農民收穫之糧自行運往市場出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分批購運糧食者應按每次購運數量分批領證以便查驗

第五條 凡未經申請登記及加入農工業同業公會之米糧商人不得呈請領證購運糧食

第六條 持證採購糧食須按照當地市估格價不得低勒收買或高價壟斷市場

第七條 持證採購糧食以向各縣區二食集散市場公平交易為原則

第八條 持證採購糧食須按照證內限定種類數量區域時日及運輸路線儲存地點辦理不得擅自超越

第九條 持證採購糧食者到指定地點後須將採購證先送請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或市場管理人員及鄉鎮管理人員驗明蓋章然後按照核定價格公平採購並由糧食管理機關或隨時派員監視

第十條 持證運輸糧食者須向經過或到達縣區之糧食管理機關或市場管理人員及鄉鎮管理人員繳驗運輸證報明運糧糧食種類數量價格存儲地點必要時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持證運輸糧食無論機關團體僱用民間車馬須正式向洽公平運費不得要求地方政府無償運送檢工具

第十二條 凡領用採購及運輸證者須納工本費

第十三條 凡持證購運糧食者在不起核定範圍以內各縣(市局)政府及糧食管理機關不得無故阻止

第十四條 凡所持購運證不合本規則之規定或塗改偽造者均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各縣糧食管理機關發給購運證數目應按月列表檢同存根呈報省糧政局查核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甘肅省辦理增進糧產貸款計劃大綱

三十年四月頒行

(一) 甘肅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為增進本省食糧產額擴大合作貸款以圖糧軍民食糧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設增進糧產貸款(以下簡稱增糧貸款)

(二) 本年希望增加食糧種類以小麥為主雜糧次之預計擴張耕地面積約二百三十萬畝均增加食糧產量一百一十五萬市石

(三) 貸款總額前已貸款暫定為二千五百五十萬元由各銀行組織增進糧產貸款團貸放之預項貸款除二十九萬餘元已批准之合作貸款一千四百萬元外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由在甘肅辦理農貸之各銀行及甘肅省銀行共同担任之計甘肅省銀行担任十分之一其餘款額由各銀行按照商定之比例分配担任之

(四) 本期貸款區域暫定於下列三十六縣

- (1) 皋蘭 臨洮 渭源 岷縣 宕昌 永靖 康定 和政 永登 古浪 武威 永昌 庄浪 岷縣
- (2) 平涼 涇州 華亭 靈台 崇信 靜寧 隆慶 莊浪 雲
- (3) 天水 秦安 清水 甘谷 成縣 徽

台數原

縣禮縣武山西和

以上各縣貸款應按其特種種植熱地畝多寡及糧價高低分配之其分配表另定之

(五) 本期工作之進行由甘肅省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會同增進糧產貸款團共同促進之并由貸款團各縣政府切實協助關於增進糧產貸款工作促進辦法及增進糧產貸款團組織規程另定之

(六) 增進糧產貸款團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 凡申請增進糧產貸款之合作社社員於借款時必需報告特種糧地畝數以便按畝移定貸款數額每畝可借款十元至十五元至秋收後所生產之食糧應以一部或全部送所在地縣府特設之倉庫或本社所設簡易倉庫存儲其存儲數量應以食糧折合市留以足抵還原借款本息為準但每畝儲糧數至少不得少於五市斗前項儲存食糧應由縣倉及合作農倉統籌運銷并由省政府介紹購糧機關按市價酌量收買如送存倉庫之儲糧超過預定數量得按照獎勵辦法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八) 增進糧產貸款其借款期限定為一年合作社借款利息定為月息一分各銀行存得利息定為月息八厘其相差之二厘作為開支本項貸款之經費

(九) 凡辦理本期增進糧產貸款應附詳細調查食糧生產狀況現存糧情形及運輸工具種類價值數量等

(十) 增進糧產貸款辦理進度暫定分為三期第一期自三月初開

始至四月底止辦理組社貸款工作第二期自五月初開始至九月底止辦理籌設倉庫工作第三期自十月初開始至十二月底止辦理查點存糧及騰糧工作並編製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以資結束

(十一) 本期工作各縣共需用工作人員三百七十八人除由會委會抽調各縣原有合作指導員一百三十人各縣行抽調貸款員四十名集中指定縣份外其不足之人員

甘肅省糧食增產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五九次省委會通過

由縣合作社中推薦優秀之社員或當地優秀青年在原縣見習任用其各縣人事分配表另定之

(十二) 本期工作經費暫定為八十一萬一千二百元除由糧貸款利息中撥充外不足之數由省府設法撥充之其經費預算另定之

(十三) 本計劃經甘肅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一 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農林部與省政府之命並遵照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指導各縣工作人員推進全省糧食增產工作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委員應於時出席本會委員會對於本會一切事業隨時建議與革並以各主管(供職)機關之力協助本會事業之推進

第五條 各組組長暨專管指導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主管事業各組之職掌由各組組長依據現有之人力財力斟酌實際需要自行擬訂簽請正副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糧政

第六條 區督導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巡迴指導各縣工作人員推進糧食增產工作

第七條 各縣總指導承本會之命商同區督導及專管指導主持進行該縣糧食增產事宜副總指導承區督導及專管指導之命協助總指導辦理該縣糧食增產工作

第八條 各縣指導員承區總指導及副總指導之指導督促同各級保甲人員指導農民切實辦理糧食增產工作

第九條 本會事務部份得分股辦事其應設各股及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關於撰擬文書彙編報告開會記錄及收發精寫校對統計與守印信保管檔案圖籍等及其他不屬各組股之事項

乙 會計股 關於經費之出納審核記賬報銷等及其他有

五

開會事項

丙庶務股 關於公物器具之購置分配保管印刷品之收

發保管工役之管理訓練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會各級職員之任免由正副主任委員會商決

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內勤人員以集中辦公為原則其由各有關

機關人員兼任者得在原機關內辦公但對於

本會交辦事件務須迅速處理隨時發會核辦

第十二條 凡到會文件先由收發人員啟封摺由編號登簿

呈送正副主任委員核閱後分交主管組股承辦

如係標明機密或親啓文電及其他機密文件收

發人員僅揭覽註明來文件數及收到日期時刻

逕呈主任委員拆閱一切公文均隨到隨辦不得

積壓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規定週必要時得

延長之

外勤人員應按照當地情形及工作需要自行酌

定但每日辦公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十四條 本會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法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故請假須事先免定職務代理人填

具請假單經主任委員核准後方得離職但在工

作緊張時期不得請假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出差旅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出差人員(區督導及其他各級奉派出差

人員)須於每旬終了繕報工作旬報乙次於次

旬三日內付郵呈會其格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 已備添增機工作之各縣應由縣導指導及副導

指導將每月辦理增 工作實際情形於每月下

旬編具工作月報惟月底以前郵寄本會以憑彙

編轉呈省政府暨農林部查核

第十九條 各縣於每項糧食增產工作辦理完竣後應將其

辦理情形工作成效及統計數字編具專門報告

於該項工作完成後半個月內寄送本會以憑彙

報農林部其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對於省政府與農林部除編具工作月報及

各項專門報告外並於年度終了前依據部定格

式將本省一年來各項糧食增產工作辦理經過

工作成效連同統計數字彙編年度總報告

本會職員服務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之考績由各級主管人員依次詳定彙

呈主任委員核定提擬委員會議通過後逕由本

會執行獎懲或呈請省政府函請調用機關執

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奉省政府核

准之日施行修正時間

甘肅省三十年度增加糧食生產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 十四 日 第八百三十六次省委會會議通過

茲依據農林部農字第二四六八號代電頒發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擬訂本省三十年度食糧增產實施辦法如左

甲 糧食增產方法

(一) 增加耕地面積

1、私有荒地應督促人民限期墾種食糧作物其墾種該地多而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逾限不墾者予以懲處

2、國有荒地可資耕種者盡量獎勵人民承墾

3、本省鴉片禁絕後果園臨池各縣尙多種黃菸亦屬嗜好品宜勸導人民減少栽培面積

以上各辦法擬於三十年度增加食用作物栽培面積十萬畝以期增加食糧產量二十萬市石由各縣政府切實辦理具報省府隨時派員抽查以作縣政考績之一

(二)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

(1) 推廣優良種籽於皋蘭永登及榆中推廣寶

應縣試行推廣北山小麥一千市畝(此麥種係農家改進試驗最優良之春小麥品種)每畝可增產量一市斗共計一百石

(2) 防治病蟲害二十九年秋防治水、平涼、甘谷、徽縣等四縣冬小麥黑穗病約十

萬畝三十年度更於皋蘭、榆中、永登、

臨洮、洮沙、張掖、等六縣防檢春小麥六十萬畝預計可增產量二市斗共增十二萬石

(3) 增施肥料提倡農家多飼牲畜利用其糞

為肥料由各縣技土佐及其他農業指導人員指導人民改進堆肥厩肥及人畜尿之處理方法以免減損其中有效成分農業改進所已有設立骨粉廠之計劃應迅即實施製造俾早推廣以上三項由農業改進所負責辦理

(4) 興修水利本省開辦水渠現已竣工可於三十年度開始灌溉者計有洮惠溝濟二渠其灌溉其面積為七萬畝灌溉後較以前旱地每畝可增產量五市斗總計應增食糧三萬五千石其他貸款興修之小型水利工程均未計入由建設廳負責辦理

(三) 補充農業勞力

(1) 前令各縣駐軍暨保安團隊等協助農民春耕統計全省參加工作者為數不下十萬人其可增加食糧產量無疑直接估計亦然甚為可觀再責成各縣政府切實辦理

(2) 貸款於貧民購買農具耕牛由合作委員會

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擬定具體辦法切實辦理

(一) 防治牛瘟以減少耕牛之死亡函請農政防疫處及西北防疫處負責辦理

乙、節約消耗

(一) 指導人民改進糧食收藏方法或貸款籌築晒場倉庫由合作委員會及辦理農貸各銀行計劃辦理

(二) 防治倉庫害蟲由農業改進所負責辦理

(三) 禁止糧食剩飯之遺棄傾倒

(四) 禁止以米麥飼養家畜

(五) 禁止以米麥玉米高粱釀酒其辦法另定之

丙、執行機構

(一) 由省政府主持統籌督促農業改進所辦理全省食

修正甘肅省糧商登記暫行規則

秘法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糧商凡經營糧食事業之商號行店倉庫堆棧及兼營糧、業務之合作社及糧之加工行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公佈施行後各級糧、管理機關應當隨時查閱各會轉知各糧商限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暨圖章記表二份向所在地糧政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省糧政局登記領證或換發營業執照其

第四條 凡新設之糧、商店行業須經核准註冊領證營業執照後始能營業

第五條 經辦登記機關應於接到糧商申請登記書表後三日內派員復查加具審查意見轉報省糧政局核發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第六條 前項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應由糧商懸掛于顯明

糧增加事宜

(一) 各縣由縣政府負責督促現有之農業推廣所農場苗圃縣農會縣黨部或合作社等機構負責辦理各該縣農業推廣事宜

(二) 各縣實際工作人員由農業改進所施以短期訓練或更派員協助

丁、所需人才

(一) 請農林部派專家若干人帶俸來甘工作

(二) 延聘西北技專蘭州農校臨洮農校等職業學校之教員等担任技術指導事項

成、經費經費由各機關自籌如有不足時得請農林部予以協助

有分店或分廠者亦應由各該負責人依照程序申請登記前項登記證及申請書表式樣均另訂之

處以便稽查並須將其購入的售價存出品等按
種種類數按月報告原登記機關轉報省核政
局查核

第七條 各縣辦理登記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各該商賬目
倉儲及其各種業務務防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糧商如有停業或歇業者須先行呈准如記登

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團獎勵合作社社員多存食糧辦法

(一) 社員存糧超過借款總數表認定數額五成者得由
貸款團商請省會委宣傳會嘉獎

(二) 社員存糧超過借款總數表認定數額一倍者得

甘肅省辦理增進糧產貸款獎勵辦法

(三) 社員存糧超過借款總數表認定數額二倍或二倍
以上者得按糧一市每市石增加一元收買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工作促進辦
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辦理增進糧產貸款各縣工作人員計分下
列兩種

(甲) 實施工作人員督導員主任指導員指導
員等

第三條 前條所列人員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分期考核分
別給予獎懲惟縣府佐治人員協助工作應由縣
長指定將姓名先報省府備案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縣府人員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分

事項有變更時亦須即向原登記機關申報變更
更之登記

第九條 糧商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處三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鍰仍勒令限期登記倘逾期不登
記即停止其營業其特種強迫者並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糧政局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酌予增加下期貸款額

別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晉級及獎金之獎勵

(甲) 嘉獎熱心協助第一期工作依限完成者

(乙) 記功協助有方第一期第二期工作均依
限完成者

(丙) 記功協助最力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工作
均能依限完成者

(丁) 督導第一期工作能提前完成餘能依限
完成並成績優良者

有丙丁兩項成績之各縣得由縣長將三
力之佐治人員呈報省政府請酌給獎金

第五條 各縣縣長縣府人員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分別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糧政

予以申斥記過記大過及撤職之處

(甲) 申斥協助不力第一期工作逾限至十日者

(乙) 記過協助不力第二期工作均逾十日或第一期工作逾限至半月者

(丙) 記大過協助不力第二三期工作均逾限半月或第一期工作逾限至二十日者

(丁) 撤職三期工作均逾限半月以上或第二期工作因循遲誤逾限至一月者不予協助致工作無法進行者

督導員及主任指導員指導員等有下項情形者分別予以記功晉級及五十元至二百元獎金之獎勵

(甲) 記功第一期工作依限完成額貸手續無錯誤者一二三期工作均依限完成而額貸手續不甚健全者

(乙) 晉級第一期第二期工作依限完成手續無錯誤者一二兩期工作依限完成手續

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工作促進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甘肅省增進糧產貸款計劃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關於增進糧產貸款工作之促進在省由甘肅省合作委員

並無錯誤三期工作在逾限十日以內經申述理由認定為正當

(丙) 獎金努力工作三期工作均能依限完成手續無錯誤者第一期工作提前完成而成績優良者

督導員及主任指導員指導員等有下項情形者應分別予以記過罰薪及撤職之處

(甲) 記過第一期工作逾限至十日者第一期工作未逾限而手續錯誤甚多者第二期三期工作均逾限十日者

(乙) 撤薪第一期工作逾限至二十日者第一期工作逾限十日並手續錯誤甚多者第二期三期工作均逾限半月工作不力者

(丙) 撤職第一期工作逾限一月者工作懈怠或挪用貸款及其他重大過失者三期工作均逾限半月以上者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頒行

會到增進糧產貸款團秉承甘肅省政府之憲督雙方隨時會商辦理并派員巡視各縣督導官在各縣由甘肅省合作委員會及各銀行所調人員商承縣長辦理并由各縣縣

三、關於貸款之保管運送及收付手續暫定如下

1 在省由各投資銀行匯貸款統交貸款團分配運送置備
但遇必要時得呈請甘肅省政府派軍警保護之

2 在各縣設有合作金庫縣份由合作金庫辦理收付工作
無合作金庫縣份由各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辦理收付
工作無金庫及銀行縣份由縣政府代理收付

四、各署工作人員之權責規定如下

1 督導員辦理督導工作之實施及考核工作人員之勤惰
優劣必要時得參加各項租賃工作

2 各銀行所派指導員辦理復查各社借款及借款書表所
列各項經濟調查之是否切實及計算還款利息工作

3 合委會所派指導員辦理下列工作

(甲) 代表縣府及合委會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初級之
復核

(乙) 組織新社調整舊社及其他指導工作

(丙) 核定貸款數額通支付貸款及發放貸款

(丁) 指導修建倉庫及儲購食糧

(戊) 舉行各種規定之經濟調查

4 下列事項由縣長俟全體工作人員到縣後召集會議決
定

(甲) 規定每社借款數額及還款數額(以當地食糧
產額情形為標準)

(乙) 規定各縣貸款區域增組新社及調整舊社數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糧政

(丙) 規定各縣貸款總額如原分配額不足或有剩餘
時應即電請合委會及貸款團補撥或改撥

(丁) 劃分全縣為若干區域并指定每區工作人員及
其工作範圍

(戊) 編製本縣計劃大綱及進度表并呈報合委會及
貸款團備查

五、指導組社手續暫定如下

1 在合作社尚未普及區域應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
綱之規定視鄉鎮保內戶口之多寡分別組織鄉鎮保合
作社以一保一社為原則但保內戶口不滿五十戶者得
斟酌情形以數保合組一社其租社須知及應用章則書
表由合委會另訂之

2 在舊社區域以維持原有合作社為原則但恰逢前期借
款到期或有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即依前項組織新
社之制度辦理

3 凡指組新社時先由指導人員指導召開成立大會隨即
將貸款登記書表指導填寫并代表合委會及貸款團復
核定准否登記及貸款數額一面發給登記證一面通
知收付機關支付貸款并呈報上級機關此項呈報工作
規定每十社呈報一次不足十社時每十日呈報一次

六、合作社借款還款手續暫定如下

1 申請借款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應填具下列書表呈請
合作指導員通訊處審核(甲)借款申請書(乙)社
員借款用途及細數表(丙)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2 調查審核前項書表經主辦貸放之指導員審核後如無疑義即決定貸放如認為有疑義時應舉行調查或糾正後即為核放其貸款多寡以其特約種糧地畝數決定每畝借款十元至十五元

凡舊社增貸其原借信用貸款得改折為增發貸款此項改折之貸款須在新借款字據上註明其利息仍以原定利率為準但其還款期限以增發貸款還款為準如原定還款期在增發還款期以前時得展期三增發還款期3 貸款貸款經核准後即由指導員通知合作社并附發空白借據一份由借款社填寫後至指定地點辦理領款手續并由指導人員辦理監放工作

4 退款合作社於秋收後應即將所收糧食按照借款時自定數額送儲合作社自設之簡易農倉或縣政府特設之倉庫以便統籌運銷

關於增進種產貸款工作之進度暫定為三期均須如期趕辦完竣

第一期（貸款期）共兩個月自三月初至四月底為止如工作人員努力趕辦能在清明節（四月五日）以前辦竣者為優成績但至遲不得超過四月底

第二期（建倉期）共五個月如工作人員努力趕辦不能在中秋節（九月十五日）以前繕修理農倉及建設各社農倉工作竣竣者為優成績但至遲不得超過九月底

第三期（收租期）共三個月自十月至十二月將收發還款等工作辦竣并結束全部工作

八、各縣縣政府協助增發貸款辦法如下

1 指導人員為增進工作便利起見召集有關人員開會時縣政府應即代為召集

2 縣政府應即通令各鄉鎮全體保甲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對本期工作隨時隨地予以協助

3 遇有指導人員向縣府接洽各項縣府應儘量予以便利

4 合作社社員所借增發貸款及因借還項撥發貸款而儲存款均限定專用於核定用途縣政府應佈告嚴禁下列各情事

（甲）高利貸債權人藉端勒索舊債

（乙）稅收機關或縣政人員攤派款項及催收舊欠賦

5 合作社之登記其審核工作雖有指導員代為辦理但對外行文仍以縣府名義行之

6 縣府如經指定代理收付款項時應按規定手續收付貸款並派專人主持其事一切手續力求迅速便利

7 指導人員在縣工作如有私自挪用貸款及其他不法行為時縣府應隨時檢舉事實呈報省政府核辦

8 其他應行協助事項應遵照甘肅省合作委員會頒佈之各縣縣政府協助辦理農工辦法暨各縣局政府及平

市官錢局代收合作社捐助還款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核加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甘肅省辦理增進種產計劃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辦法自甘肅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間

甘肅省三十年度麥病防治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五九次省委會會議通過

一、參加甘肅省三十年度防治麥病各級工作人員暨農民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獎懲

二、本年度規定防治麥病之各縣縣長應努力督導積極依期完成即以防治麥病工作成績列為各該縣重要考績之一

三、農民探除病穗成績最優者每保各取三名酌給獎金其得獎標準由各縣防指指導員會同鄉鎮保甲長依照當地病害發生之輕重妥為擬定報由縣總指導員彙案呈請省糧食增產委員會頒發獎金發獎後並須將得獎人等姓名住址一併轉報糧食增產委員會備查

四、農民執行防治麥病工作認真努力有特殊表現者得由鄉鎮保長專案報請指導員轉報縣總指導員以適當獎勵

五、各鄉鎮保甲長工作不力者經指導員查明後報由縣政府優予獎勵各防指指導員以及區行政指導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由縣總指導員呈請省糧食增產委員會優予獎勵各總指導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由區指導員報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省政府從優敘獎各學校校長教員學生工作努力者無論為個人或團體均由縣總指導員請由糧食增產委員會或巡撫縣政府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六、各級防治麥病工作人員（包括保甲人員）之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1) 獎勵標準

(一) 努力從公始終不懈成績優良者

實 獲 省 各 種 單 行 法 規 總 政

七、農民有不聽從命令或工作不努力者得按下列方式懲罰之

(一) 記功

(二) 發獎狀

(三) 發紀念獎章或銅牌

(四) 獎品

(五) 晉級加薪

(1) 在限期內不認真探除病穗者由保甲長勒令拔除

并酌量報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處以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2) 若將病穗隨便棄置或做飼料及食用不遵令焚燒者除由保甲長勒令改善外并酌量罰鍰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處以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3) 在拔穗限期屆滿後麥田內有一病穗發現者罰洋一角由保甲長報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執行處罰

上列各項罰金均由縣政府核定後飭由鄉鎮長照案執行並徵縣政府保管充本縣建設費用其用

途由縣政會議決定之但須由縣總指揮呈報省糧食增產委員會備查

八、防治癆病各級工作人員(包括保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懲戒之報請執行懲戒程序與本辦法第四條報請獎勵程序同

- (1) 不遵命令舉辦者
- (2) 不照規定辦理者
- (3) 忽視政令敷衍塞責者
- (4) 成績劣者
- (5) 故意阻礙糧食增產工作者

甘肅省禁用糧食釀酒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頒行

懲罰方式如下

- (1) 警告
 - (2) 記過
 - (3) 公開申斥
 - (4) 撤職
 - (5) 撤職查辦
- 九、各農業學校學生參加防治癆病工作者若得按其工作成績之優劣作為學校課外作業成績之一部
- 十、本辦法經甘肅省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一) 凡在本省境內用高粱黍粟糜穀等類糧食釀酒者自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律嚴加禁止

(二) 本辦法公佈實施後(燒鍋)如有正在釀製中者應向所在地縣政府聲明其釀製數量並限於九月以前釀製完竣以後不得再繼續釀製

(三) (燒鍋)因釀酒儲存之糧食種類數量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向所在地縣政府報明登記前項登記與食仍得由所有者自由出糶或運用但絕對不得作為釀酒之用

(四) 各糟坊(燒鍋)如違反本辦法規定私用糧食釀酒者一經查覺除將所釀之酒或原料全部沒收外並按其情節輕重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懲罰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執行

- (五) 各縣政府應於奉到本辦法一個月內將境內所有糟坊(燒鍋)家數及其查禁情形列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 (六) 各地保甲長對於釀食釀酒者應負檢舉責任如保甲長未經檢舉而獲他人告發者經查實後該管保甲長須受連帶處分
- (七) 本辦法實施後如有私用糧食釀酒者准人民自由舉發經查實後除將私釀者依法懲辦外並就原料罰鍰內提出百分之四十獎給舉發人其由保甲長檢舉者亦得適用本條規定給獎
- (八) 凡經中央或省政府核准登記之酒精工廠仍准其設廠製造遇必要時並得由廠方酌量糟坊(燒鍋)代為釀

製原料

(九) 凡製酒精工廠約定代製原料之糟坊(燒鍋)應取具酒精工廠證明書(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錄合約)呈由當地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醱製前項許可證應懸掛於釀造地之顯明場所

(十) 代酒精工廠釀造原料之糟坊(燒鍋)釀成之酒除供

甘肅省各縣登記餘糧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五六次省委會議報告

- 一、各縣糧食登記後對所有餘糧除省府另有規定外悉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 二、各縣戶登記餘糧當地政府得勸令自行運往本縣或鄰縣缺糧地區贖買用予調劑但不得藉故移藏
- 三、各縣登記機關對糧戶領運運賣應妥為注意監督必要時得指定向某一調劑區贖買或按平價收購辦理等語

甘肅省糧食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一二次省委會議通過

- 四、各縣糧食登記宣佈結束後如查獲有隱匿未登記餘糧時即按非常時期逃反糧管理治罪條例依法治罪
- 五、各縣登記機關應將餘糧處理經過隨時報查如已登記之糧戶留難確案及未登記存有餘糧之糧戶租庇賄徇一經查覺或檢舉即按情節輕重議處
-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甘肅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奉辦機關登記時應由縣(市)政府責成各保甲長督促本管保甲內存有餘糧之農民住戶將其實有人口及所屬家畜種類頭數月糧食數量現存糧食和類數量地點於縣(市)政府公告登記後一個月內填具報告單交由保甲長送請當地鄉鎮公所核開登記再由鄉鎮公所彙列

甘肅省各縣登記餘糧處理辦法

甘肅省各縣登記餘糧處理辦法

甘肅省各縣登記餘糧處理辦法

給酒精工廠雷用外不得向外批銷其每月醱製供給及存餘數量並應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詳細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總表呈請縣(市)政府派員抽查或複查後另造登記總冊呈報省政府查核其違限不報或隱報不實者經查出後除將存糧本人依照非常時期逃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酌予處罰外該管保甲長亦須從嚴懲處

各公私機關團體亦應於公告登記後一個月內將本機關團體內有人數及月雷糧食數量現存糧食和類數量造具詳細清冊送請當地糧食主

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派員覆查列冊登記並彙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前項報告單登記冊式樣均另定之
本省應登記之糧食除已規定應受管轄之米麥穀豆外關於雜糧部份仍規定其種類如左：
(一)青稞(二)大豆(三)豌豆(四)糜子(即未去皮之黃米)(五)谷子(及未去皮之小米)(六)包谷(七)高粱(八)蕎麥(九)燕麥

第四條

凡應登記之糧食如由存戶自行運銷時須將銷售數量及運銷地點隨時報請縣(市)政府核明登記並由縣(市)政府按日列表彙報省政府查核
在登記期間如給商農住戶工廠或公私團體備有將存糧化整為零以及封裝隱匿情事經檢舉查實後除照罰糧糧食全部沒收外並將該戶依法治罪

第五條

在登記期間各區甲長對於該管區內之存戶如有前條舞弊情事應負查核舉其負責檢舉之保甲長當依前給獎條例二知情不報者一經查獲按其情節以共犯論處

第六條

在登記期間存戶如不按规定據實陳報或將存糧化整為零封裝隱匿以及辦理登記人員有詞欺舞弊情事經人民自由密告一經查實除分別法辦外尚應照沒收存糧折合價款提獎自

第七條

分之四十並絕對保守密人姓名但無故洩露經告者依法究辦

第八條

各縣市辦理登記時省糧政局得派員督導必要時並得實施抽查或覆查

第九條

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同條附項計算除熟時其應留之糧谷種子自食量時分別規定如左
應留積谷暫定以該戶或農戶每年應留田賦實物數目為標準
應存種子暫定自耕地平均以每畝一市斗計算人民自食糧暫定人口不分大小每人每月不論米麥以口斗五升為限(三歲以下之嬰孩不得計算在內)不飼養牲畜牛馬驢騾每頭每月以六斗為限凡計算機關團體存糧及其糶糧購運量時均以此為標準

第十條

關於糶糧折合率暫照田賦征收實物折合標準計算其未規定者由縣府專案呈請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應規定有賣地城期限價格數量並分別規定賣賣糧食地城期限數量由糧食主管機關按地方供需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價格除確證漲跌另有規定外均須按照當地評定市價為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修正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程法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安定糧價調劑食糧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依據中央頒佈之糧食管理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糧食之管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民食應由糧食管理機關統籌調節其關於軍糧部份在糧食管理機構未調整完善以前暫依各級糧食管理機構組織綱要屬於省者第一款附項規定仍由原有專管軍糧機構辦理但於購辦時須事先商請省糧食管理機關按各地糧食盈虧狀況指定地域購買

第四條 糧食管理之糧食品類習以米麥谷豆及其加工製成品為主其他雜糧於必要時亦得實施管理

第五條 關於領兵之屯儲購銷運送均應受行政上之管制在不抵觸管理法令範圍內人民仍得自由流通但非經糧食管理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大量之買賣或轉移

第六條 本省對於糧食管理以實施行政管理為原則除辦理平糶或其他必要事項外暫不直接經營購銷業務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七條 省設糧政局隸屬於省政府並受糧食部之指揮

甘肅省各種軍行法規規 糧政

監督管理全省糧食事宜

第八條 各縣糧食管理事宜由縣政府秉承省糧政局之指揮監督或糧政科負責辦理

第九條 重要市場得由糧政局遴派管理員辦理調節與附近縣市取得聯繫各事宜

第三章 調查統計

第十條 省糧政局應督責各級糧食管理機構辦理關於糧食之調查統計并于每年秋收後舉行總調查一次

第十一條 應調查統計之主要項目如左

(一) 各種糧食之生產區域及生產量

(二) 各種糧食之消費區域及消費量

(三) 每一縣生產糧食供給本縣消費有無剩餘或不足

(四) 生產過剩之縣餘糧運往何地

(五) 生產不足之縣來源由何處供給

(六) 糧食集散之重要市場名稱暨每一市場之供銷數

(七) 每一縣市歷年平均輸入或輸出之糧食數量

(八) 各縣市人口之統計

(九) 各地農民之統計

一七

(十) 可供生產糧食地區之統計

(十一) 各地糧食生產成本之估計

(十二) 糧食地消費類別之統計(如民、若、干飼畜若干釀酒製糖若干其他若干等)

(十三) 糧食生產種類之統計(如麥米雜糧各年產若干應分類統計)

(十四) 各縣市現有倉庫之調查及統計

(十五) 各地糧食加工業之調查統計

(十六) 各重要市場行情之報告

第十二條

前項調查工作應由保甲長就本鄉鎮先作初步之調查作成書面報告呈由縣政府分別覆查後再由縣彙編全縣調查表呈報省糧政局彙編全省糧食統計以定調節標準

第十三條

開始調查時應先作普遍宣傳俾人民了解糧食管理意義一方由省府分令當地經濟文化人員「如青年團合作社各級學校農貨機關等」切實協助辦理俾利進行

第十四條

省糧政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市局實地調查或就各縣報告加以覆查以求數字之正確

第四章 登記存糧

第十五條

凡糧商農民住戶工廠以及公私團體囤積糧食在規定限期內均須辦理登記

第十六條

在登記存糧時存戶應將所存數量地點逐一填

實報請登記無論何人不得藉故拒絕或覆報時

第十七條

已登記之糧商及農民存糧仍得由存戶自由運銷但須將銷售數量及運銷地點隨時報請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明登記以備查考已登記存有糧食之住戶工廠及公私團體不得再購積運銷超過兩個月之需要量

第十八條

糧食管理機關對於已登記之存糧遇有調節供需必要時得指令存戶自向指定地區儲糧運銷或由糧食管理機關公平給價收購

第十九條

糧食管理機關遇有收購存糧必要時應先回存存餘糧之大戶及大宗囤戶收購但須予存戶一年內用其屬於自辦農或佃農所有者並應將應需籽種預為充分留儲

第五章 稟情報告

第二〇條

各級糧食管理機關及經理糧食行業均須擔任稟情報告工作省糧政局於必要時並得在重要市場設置稟情報告員

第二一條

各縣市局應將本年各種糧食播種量及其預計收成量報省糧政局查核

第二二條

各糧食商號行棧糧倉之購銷進出積存數量應按規定向所在地糧食管理機關報告

第二三條

糧食經紀應將其經手交易之糧食數量及大宗買賣情形向所在地糧食管理機關按規定報告

第二四條

各縣市鄉鎮糧食管理人員及各糧食業同業公會應將糧價漲落情形及實在價格按規定呈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查核

第二五條

各縣市糧食管理機關應將當地糧價市况按旬彙報省糧政局查核如市况有重大變動時並須隨時報告或用電報

第二六條

各縣市糧食輸入輸出糧食之數量應由縣市政府或糧食管理機關按月向省糧政局報告一次

第二七條

各糧食加工行業應將其碾米或磨麵量按規定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報告

第二八條

各地米糧商人及加工行業或款。經紀均須依法申請登記並由糧食管理機關發給登記證

第二九條

凡經登記之糧食商人均須加入同業公會凡未設有糧食業同業公會者均須自行組織成立其已設有公會者並須加強其組織

第三〇條

各糧食同業公會應依據本省管理糧食原則擬定各同業應遵守之公約

第三一條

凡已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之商人均得在不抵管理法令範圍內自由經營糧食事業並由政府保障其合法利益

第三二條

已登記之糧商非經呈准不得變更其業務

第三四條

糧食集散市場均須經省糧食管理機關之核定

第三五條

其未經核准有案者不得將糧食交易場所未經登記之糧商行棧經紀等不得經營糧食業務或充買居間人

第三六條

各級糧食機關對於市場供給情形認為有違管制原則或妨礙其他方面民生時得限制其供銷量並為合理之調節

第三七條

各縣市局糧食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按照人口分佈情形劃定糧商營業區域及地點並其開設之數額呈請省糧政局核定之

第三八條

省糧食管理機關得向省外採購糧食並得與採購地之糧食主管機關合作運銷

第三九條

本省糧食分配以側重縣區團體及集體分配為原則

第四〇條

除糧縣份得由省糧政局派員或勸由縣市局糧食管理機關負責收購運往缺糧縣份交縣市局糧食管理機關負責分配以達到適合程度為限

第四一條

省糧食管理機關如對直接採購分配糧食有不便時得委託各地糧商代辦並給予合法利潤

第四二條

凡未設糧食管理機關之縣(市)局如有少數不足或剩餘時得由各縣(市)局政府申請省糧食管理機關設法調節或由省糧食機關直接採購或運輸令其在指定範圍內自行採購或運銷

省糧食管理機關現行法規

第四三條

凡採購糧食在二十市石以上不滿一百市石者無論機關團體均須填具申請書將糧食用途採購數量種類地域時期及運輸路線存儲場所詳細敘明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准填發採購運輸證始得在指定區域及限度內自行運證採購其採購經費在一百市石以上者並須向省政府申請領證始得採購運輸

第四四條

無論機關團體運證採購糧食時均須按市價公平給價並應向國戶或存有餘糧之大戶洽購

第四五條

無論機關團體或人民運證運輸糧食時必須於起運到達及經過必要地點向糧食管理機關報告其運輸數量以便檢查

第四六條

本省公私運輸機關交通工具得由省政府隨時調用儘先運輸糧食并核實給予運費

第四七條

糧食管理機關得自帶運輸工具或以相當運輸費鼓勵人民充分製備運輸工具組織糧食運輸隊

第四八條

糧食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以相當費用征僱民有運輸工具及民佚以利糧運

第四九條

糧食管理機關對於糧食路綫須妥為規劃並竭力排除交通上一切阻力

第五〇條

各縣「市局」政廳及軍警團隊對於糧食運輸須特別加意保護如發生損害糧運事故時當地

河五一條

縣政府及軍警機關須完全負責糧食管理機關為求公私糧食之安全必要時得限令所有者自行移運如逾期不自辦理可代為處置移運費由所有者負擔

第九章 儲備

第五二條

本省積谷計劃應積極推進凡已設有糧食管理機關「市局」其積谷事宜均由縣「市局」糧食管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五三條

各縣學田公地租谷及辦理農貸所收實物均應由糧食管理機關儘量收購充作儲備

第五四條

各地公有倉庫及金融機關儲押糧食數量應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按月報告遇必要時得經省政府核准由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用

第五五條

各地慈善或公益性質之私有積谷數量應隨時報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轉省糧政局備案前項私有積谷應受糧政局之監督必要時並得按市價收購

第五六條

省糧政局得仿常平倉制於相當地點廣設倉庫每年新谷登場時儘量儲備至次年青黃不接時仍平價售出以調節農村經濟

第十章 倉庫管理

第五七條

各縣現有公私倉庫均由省糧食管理機關詳加查明統籌管理並儘量利用

第五八條

各縣原有公私倉庫廢棄論現時有無儲藏絕對禁

止移作別用其已爲公私團體或機關所使用者均應限期收回以便修葺備儲糧食

第五九條 省糧食管理機關因儲備糧食現有倉庫不敷應用時得儘量利用各地公產及廟宇或租借人民房舍

省糧食管理機關得於重要地區建築倉庫或聯絡各金融機關及農業機關於各縣適當地點投資建築農倉

第六〇條 省糧食管理機關應按當地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會同糧食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詳定糧食平準價格

第十一章 平準糧價

第六一條 各級糧食管理機關應按當地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會同糧食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詳定糧食平準價格

平定糧價時依據各地糧食生產成本及農民應得利益規定產地價格復依此酌加運輸費用及糧商會法利潤訂定銷地價格以爲各地市場交易之標準與最高限價

第六二條 平定糧價時依據各地糧食生產成本及農民應得利益規定產地價格復依此酌加運輸費用及糧商會法利潤訂定銷地價格以爲各地市場交易之標準與最高限價

詳定之價格應公佈於糧食市場俾衆週知凡屬營業糧事業者均須絕對遵守

第六三條 詳定之價格應公佈於糧食市場俾衆週知凡屬營業糧事業者均須絕對遵守

公佈平準價格時須將糧食品質及其價格分別

第六四條 公佈平準價格時須將糧食品質及其價格分別

糧食管理機關遇糧價高漲時得於重要城市酌設平糶處或供應處藉作有效之平價

第六五條 糧食管理機關遇糧價高漲時得於重要城市酌設平糶處或供應處藉作有效之平價

各慈善團體或合作社在糧價高漲時期如從事集中購銷增加糧量平抑糧價時省糧食管理機關

第六六條 各慈善團體或合作社在糧價高漲時期如從事集中購銷增加糧量平抑糧價時省糧食管理機關

應予以充分協助

各級糧食管理機關有相當儲備時如以市場糧食供不應求得將存糧釋出如市場糧食過剩亦得輸入之

第六七條 各級糧食管理機關有相當儲備時如以市場糧食供不應求得將存糧釋出如市場糧食過剩亦得輸入之

第十二章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第六八條 省糧食管理機關會同本省主管糧食生產之農業機關切實辦大耕地改良種植並設法減少無關食用之農作物

省糧食管理機關得呈報禁止或限制以主要糧食釀酒製醬餾製食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耗

第六九條 省糧食管理機關得呈報禁止或限制以主要糧食釀酒製醬餾製食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耗

第十三章 獎勵

各機關團體均應積極提倡糧食雜糧

第七〇條 各機關團體均應積極提倡糧食雜糧

糧商及人民將私有糧食捐獻政府及自動將大批糧食平價出糶得撥照內政部公佈之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專案請獎其協助運輸倡導節約確有利於糧食政令推行者並得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呈報省實業廳請省政府獎勵

第七一條 糧商及人民將私有糧食捐獻政府及自動將大批糧食平價出糶得撥照內政部公佈之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專案請獎其協助運輸倡導節約確有利於糧食政令推行者並得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呈報省實業廳請省政府獎勵

或開闢新奇市場擾亂市場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治罪

第七二條 或開闢新奇市場擾亂市場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治罪

各級糧食管理人員辦事出力有特殊成績者得由主管長官列舉事實呈請省政府從優給獎

第七三條 各級糧食管理人員辦事出力有特殊成績者得由主管長官列舉事實呈請省政府從優給獎

各級糧食管理人員如有玩忽職務或營私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治罪

第七四條 各級糧食管理人員如有玩忽職務或營私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治罪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七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甘肅省糧政局經收田賦實物暫行辦法草案

秘法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經收田賦實物事宜由省政府令飭各縣負責辦理並受甘肅省糧政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各縣經收實物應在縣政府內附設田賦經收所其內部組織暫設主任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平級勤務各若干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經收事宜

第四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主任由糧政局遴派或由縣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核委至保管員助理員均由糧政局遴派並呈報糧政局備案

第五條 經收田賦人員均須取具妥確保證由縣呈報糧政局備查

第六條 前項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經費由省府造具預算咨請財政部核撥在案核撥定撥發以前應就各縣地方預算內原有經收費用及全部經收人員儘先移充

第八條 經收田賦所需倉庫應先儘利用原官倉如不敷用或需要修理時應由各縣縣長切實詳加

第九條 經收實物所用量器以省經檢定之市用制升斗為準其未經依法檢定之量器絕對不准使用

第十條 經收實物時無論麥米雜糧均以乾燥固熟潔淨無雜雜虫蛀為唯一之標準不適合上述標準者得拒絕收納

第十一條 經收實物手續規定如左
(一) 人民完納田賦時先由縣征機關核明應完額額填具兩聯通知單(一聯為發給通知一聯為繳納回單)交由繳戶持向縣收機關繳單交收
(二) 經收機關接到通知單後依單面所載糧食種類數量收納清楚除將通知一聯截留備查外其回單一聯應加蓋收訖戳記仍交由完納人轉向縣征機關換取執單
(三) 縣征機關每日辦公完畢後應將當日所收交納回單彙計總數向經收機關詳細核對經核對無訛後即將所有回單交由經收機關另行換填收糧證書備彙報

(四) 經征機關取獲經收機關之收銀證應按旬彙同報呈費田賦管理處查核後再由田賦管理處將原證送該政局換取正式倉單

前項通知單收銀證及倉單式樣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獲實物數量應由縣政府按旬造具旬報按月造具報月呈報該政局查核前項旬月報表式另定之

各縣政府呈報旬月報時應用發送書表單不必另備公文其造送期限旬報不得逾次旬三日月報不得逾次月五日逾期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獲實物應負責妥慎保管非奉有該政局出倉證不得擅動私私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儲實物應隨時注意翻晒必要時得呈請核發翻晒費如因保管不慎發生霉變時主管及經手人員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經收人員對於人民完納實物應隨到隨收不得無故令其守候

第十四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儲實物應隨時注意翻晒必要時得呈請核發翻晒費如因保管不慎發生霉變時主管及經手人員須負賠償責任

經收人員對於人民完納實物應隨到隨收不得無故令其守候

第十五條 經收人員對於人民完納實物應隨到隨收不得無故令其守候

甘肅省民食調劑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甘肅省為調劑全省民食使各地供需協調糧價平穩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各地歷來及目前糧食產銷關係交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糧政

第十六條 經收田賦實物應以法定量秤公平量收平斗面時悉用藥水絕對禁用手摩其錫斛淋尖等弊尤須嚴格禁止但小麥每石重量須保重在一百四十市斤以上其不及一百四十市斤者仍令照數補足

經收田賦實物除應完正額外絕對不准再有驗量王總等項名稱其他陋規

第十七條 經收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五十六七各條規定或有藉端勒索額外取費情事准人民明密指控經查實後即依法從嚴懲辦

第十八條 經收田賦人員辦事得力成績卓著者得由糧政局呈請省政府轉請核財兩部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支實物數量應設置專簿按日分類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儲實物倉庫警衛事宜由當地縣政府完全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正之

秘法字第四零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狀況實際情形互相配合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暫以取需兩核行商營運為調劑中心必要時得實時公於實況證應核各辦法

第二章 劃分調劑區及供應區

第四條 本省各地就目前人口繁衆之各大城市及從事畜牧不尙農用或受重災之縣份劃爲調劑區屬於工業所在地如王門油礦永登水泥廠徽縣酒廠華亭安口鑄鐵業等劃分爲特別調劑區

第五條 產糧粵稔交通便捷縣份劃爲供應區各調劑區所需之糧食得由附近之供應區運濟之

第六條 各調劑區以供應區之劃分及需要量與供給量之確定視供需情況附近由省府核定以命令施行之

第三章 糧食登記與糧商管理
第七條 本省各地農民大戶及機關團體所有存貯均須遵照本府頒行糧食登記辦法向當地政府或糧督機關依法申請登記

第八條 農民及大戶之存糧除依法留足自用及應徵公額外其餘糧仍得依法自由運往本縣或鄰縣缺糧地區變賣必要時當地政府或糧督機關得以適當價格收購統籌運用

第九條 機關團體員工食糧備儲應遵照糧食管理辦法規定最多不得超過兩個月需要量如有時殊情形需要多購時應於事先請准始得購買

第十條 本省各地糧商及糧食加工行業商人均須遵照糧商登記規則及糧食加工行業管理辦法依法登記服從管理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合法之糧商及糧食加工行業商人營業標準應本政府調劑計畫原則販運買賣不得囤積居奇暗中操縱防害一般人民生活計

第十三條 各地規模較大之糧商及糧食加工行業商人糧食購進售出製成品產銷數量價格均須遵照規定按期依實呈報當地政府或糧督機關查核其規模較小者由當地政府或糧督機關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四條 各地政府或糧督機關對境內合法糧商及糧食加工行業商人糧食購運買賣應嚴密督查并極力扶植保護使能充分發揮運力量以適應政府調劑之措施

第四章 糧食購運調劑
第十五條 各調劑區內機關團體商人民向供應區採購或供應區農民大戶向調劑區運售糧食數量在二十市石以下者縣與縣間准其自由流通數量在二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以下者應將購運地點糧食種類數量呈明由當地政府或糧督機關核定發給採購運輸證憑購運如數量超過一百市石以上者須向省政府申請核發

第十六條 各調劑區經人民糧商自由營運調劑如成來額短絀不足消貸當地政府或糧督機關應即選定資本較大糧商惟以合法利潤發給採購證勒令或強制向供應區內購買運濟并得會商金融機

貨放基金委託合法糧商辦理糧食供應但均須
遴派委員監督考核以杜流弊

第十六條

各調劑區內粮商或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特准購
買粮食應隨時兼承當地政府或粮管機關指示
向產粮地區存粮大戶按公平時價購買不得自
行提高使購地粮價發生高漲

第十七條

向各調劑區運粮工員除由購運人自行僱用外
當地政府及運輸機關應盡量協助必要時得請
託政府代為向民間公平征僱

第十八條

凡已領用軍粮公粮之部隊機關非經核准概不
得購運粮食

第五章 粮荒救济

第十九條

本省各地粮價爲使互相關連經常保持正常狀
態應由當地政府或粮管機關會同業公會
按照當地產銷情形并參酌附近縣份價格之差
異妥爲平定如係調劑區仰給外來粮食應查明
輸入地區成本酌加運費與粮商應得合理利潤
評定之

第二十條

各地粮價經評定後應隨時懸布一面呈報省粮
政局備查如有特殊變動時當地政府或粮管機
關應即查照原因電省請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調劑區如發生粮荒價格暴漲情事當地政府

或粮管機關得利用地方儲備或徵集農民大戶
粮商存粮辦理平價供銷以資平抑

第二十二條

凡有辦理平價供銷之地方政府或粮管機關應
先妥訂計劃及實施辦法呈經核准方得舉辦

第二十三條

擬訂平價供銷之計劃及實施辦法應行注意左
列要點

(一) 應查明戶籍人口若干應需粮食若干本

縣能否集若干妥爲配購如不足時得呈

請由縣運濟

(二) 應參酌市面一般時價擬定適當價格但

供銷粮價須較市面略低惟不得過低影

響粮商營運以後隨時價之跌落逐漸減

價以資平抑

(三) 應將進行方法及如何監督考查如何除

弊使一般平民確能獲得調劑實惠須詳

細考慮規則

第二十四條

辦理平價供銷後如供需協調價格平時主銷
機關得將供銷機構呈請撤銷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甘肅省糧食加工行業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第九三次省委會通過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加強糧食管制暨經濟民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糧食加工行業凡屬機器麵粉廠碾米廠以及用人力獸力或其他方法應碾米之各種行業一律包括在內

第三條 各糧食加工行業除依本省機關登記規則舉行登記外並須由所在地糧食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各糧食加工行業應將設立地點內部裝備現存原料種類數量倉庫或堆棧所在地及其容量並每日出品暨銷售情況填具詳表報請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查核(表式另附)

第五條 糧食加工行業採購原料時應依本省糧食購運

第六條 各糧食加工行業所出成品以開辦當地民食為原則其銷售區域及價格須經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之核定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變更違者以壟斷居奇論

第七條 糧食加工行業如承受顧客委託代為碾米磨麵

第八條 應將雙方所訂合約及代製數量限期隨時報請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核辦登記其未備具報者仍視為該廠出品得勒令在指定市場銷售

第九條 各糧食加工行業每日出品及其銷售數量並舊存原料逐日消耗暨其雜費進量應按日填具詳表報請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查核(表式另附)

第十條 糧食主管機關對於糧食加工行業採購原料認爲與地方民生或糧價有妨礙時得限制其採購數量或勒令暫時停購

第十一條 凡規模較大之麵粉廠碾米廠得由省府派員常川駐廠專司稽核事宜

第十二條 省府所派駐廠稽核員其薪金概由省府支給不得接受廠方任何招待供應及津貼等如有私相授受以營私舞弊論

第十三條 駐廠稽核員對於廠方倉庫簿籍有隨時檢查之權廠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駐廠稽核員應將駐在廠之業務概況及其倉存糧食種類數量每日消耗數量糧額購進數量並每日所出成品及其銷售地點數量價格按日填具報告表送報省政府查核(表式另附)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根據各

第十五條

食加工行業所編報告表先行彙列總表呈報省
政府查核外並應根據日報表將各行業原料成
品出納數量按各縣市政府一次以備查考
業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所填報告表如有不實不
盡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附表一

糧食加工行業申報表

行 業 名 稱	開 辦 地 點	設 立 年 月	登 記 號 數	資 東	經 理	資 本 總 額	內 部 備 置	設 備	每 日 產 出	儲 藏 倉 庫	現 存 原 料	及 成 品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年 齡	權 應 座 數	機 械 及 馬 力	獨 資 或 合 股	籍 貫	籍 貫	住 址	住 址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第十六條

各鎮食加工行業如違反本辦法第五第六第七
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第五第六第七各條
糧食管理罪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
分別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出品銷售情形	單位 售價	銷售 地點	平均 日售量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簽名)
蓋章

附表二

糧食加工行業日報表

考情	出 品 部 份				原 料 部 份			
	實存數量	本日銷量	本日製成數量	舊存數量	實存數量	本日加工消費量	本日購進量	舊存數量
		單位 售價					單位 購進 何處	
	存儲地點				存儲地點			
		城區銷售						

行業牌號 (蓋章)
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報表

附表三

甘肅省政府派駐

廠務核員工作日報表

字第

號

其他報告	廠方業務概況	出品部			原料部						
		實存數量	本日銷移數量	本日出品數量	實存原料	本日加工原料	進原料	本甘購	舊存原料	種類	
										數量	
										存儲地點	單位售價
購何自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稽核員填報(簽名蓋章)

甘肅省各種軍行法規 編改

甘肅省各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料糟坊(燒鍋)請領釀造

許可證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秘法字第三八二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甘肅省禁用粮食釀酒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酒精工廠以在本省境內經中央省政府核准登記之酒精工廠為限

第三條 凡經各酒精工廠約定代製原料之糟坊(燒鍋)請領釀造許可證時應取具酒精工廠證明書(其訂有合約者并應抄錄合約)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表二份呈由當地政府核轉省政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釀造申請登記表許可證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政府於接到代酒精工廠釀製原料之糟坊(燒鍋)申請登記書後須於五日內派員復查并在原表上加具審核意見特報省政府核發釀製登記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應懸掛於釀造地之顯明場所以便稽查

第五條

凡代酒精工廠釀製原料之糟坊(燒鍋)釀成

之酒除供給酒精工廠需用外不得向外批銷其每月釀製供給及存貯數量并應於每月終了後

第六條

各代酒精工廠釀製原料之糟坊(燒鍋)准許釀製期限得視其與酒精工廠所定合約期限而定其釀造期限須於釀造許可證上詳細註明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限期屆滿仍舊釀製者得從新登記請領釀造許可證

第七條

各糟坊(燒鍋)需用粮食之購買應檢悉依本省管理粮食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不依規定辦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處罰

第八條

各縣政府及負有調查責任之人員如有徇情舞弊及查報不實者一經查覺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各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料糟坊(燒鍋)請領釀造

許可證申請書

具申請書
 具酒精工廠證明書（或合約）并填具登記表二份送請
 鈞府准予核轉登記發給釀製許可證

縣政府
 附證明書（或合約）
 甲證登記者
 份登記表二份

經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甘肅省政府各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料糟坊（燒鍋）釀造

許可證

被糟坊（燒鍋）
 呈請
 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膏核

相符合行發給准予釀製許可證該號在釀製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該號所釀酒精僅作供給 酒精工廠製造酒精之用不得自由批賣
- 二、該號每月准以雜穀 石 斗 升 製造 酒麵
- 三、此證不得轉讓他人
- 四、此證有效期間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主 席
 建設廳長
 糧政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甘肅省各酒精工廠特約代製原料糟坊(燒鍋)請領釀造

登記證暫行辦法

三十一十二年九月九日公佈
秘法字第四五三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禁煙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及甘肅省禁用粮食釀酒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酒工廠以在本省境內經中央或省政府核准登記之酒精工廠為限
- 第三條 凡經各酒精工廠約定代製原料之糟坊(燒鍋)請領釀造登記證時應取具酒精工廠證明書(其定有合約者并應抄錄合約)
- 第四條 填具申請書同零記表二份呈由當地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准登記證後始得釀造申請書登記表登記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政府於接到代酒精工廠釀製原料之糟坊(燒鍋)申請登記書表後須於五日內派員復查并原表上附加審核意見轉報省政府核發釀製登記證前項登記證應懸掛於釀造之顯明場所以便稽察

- 第六條 各代酒精工廠釀製原料之糟坊(燒鍋)准許釀製期限得視其與酒精工廠所定合約期限而定其釀造期限須於釀造登記證上詳細註明但最長期不得超過一年如期限屆滿仍需釀製者得從新登記請領釀造登記證
- 第七條 各糟坊(燒鍋)需用粮食之購買運輸悉依本省管理粮食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不依規定辦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處罰
- 第八條 各縣政府及負有調查責任之人員如有徇情弊弊及查報不實者一經查覺應依法從嚴懲處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甘肅省各糧單行法規 釀改

甘肅省各縣征購三十四年度軍屯糧餘糧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頒行

一、本省各縣征購三十四年度軍屯糧所有餘糧（以下簡稱餘糧）應仍悉數撥歸地方留備災荒為慎重管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前條所稱餘糧凡因征購軍屯糧數量相較之餘剩移運糶食之餘糧及其他種類之餘糧皆屬之

田賦餘糧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亦適用本辦法

三、餘糧之管理事宜應由各縣組織征購三十四年度軍屯糧餘糧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餘糧管委會）負責辦理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人選如左

- 甲、縣黨部代表一人
- 乙、青年團代表一人
- 丙、商會代表一人
- 丁、農會代表一人

戊、當地公正紳代表二人

四、餘糧管委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義務聘其餘辦事員工應由主任委員聘縣政府員工內指派兼充均不另支薪津公費

五、各縣餘糧數量應由各縣政府會同糧食監察委員會隨時詳確統計呈報本府備案並即趕速造冊移交餘糧管委會接收員報

六、餘糧之用途如左

甲、貸放於每年青黃不接時應由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本利歸倉

乙、平糶於災源缺乏價值高漲時用作平糶俟價值低落以所購糧價補糶倉

丙、賑濟於災荒之年用作急賑

七、關於辦理貸放平糶事項得由餘糧管委會擬訂臨時情形妥擬計劃提請縣政會議決定後或行處理仍將處理結果詳細呈報備查至舉賑賑濟則須由餘糧管委會先將災情情形及賑濟辦法報請轉呈核准後始得施行

八、各縣餘糧須由各縣餘糧管委會妥籌倉庫另儲不得與其他糧石混存以昭慎重

九、各縣餘糧除每週動用隨時呈報外並應每三個月將存支概況造冊呈報一次

十、餘糧管委會各委員對於餘糧之保管與處理均負有隨時監察之責如發覺有虧蝕霉變或其他弊弊情事應提請委員會或呈報省政府責令當事人照數賠償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置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甘肅省糧食登記辦法第一九兩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同條例第四條計算餘糧時其應留之積

谷種子自食量特別規定如左
應繳積谷暫定以糧戶或農戶每年應完田賦實

物數目為標準應存種子暫定自耕地平均以每

蘭州市糧食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四五六省委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便於研討本市糧食問題特作有

效救濟起見特設蘭州市糧食問題研究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指定總政局社會處蘭州市

政府甘肅省銀行驛運管理處經濟科監察蘭州
市警察局長青年合作社蘭州市糧食商會同業公
會等有關係機關隨之各首長及專家一人分別
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推之綜理本

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得由會酌聘對於糧食問

題研究有素之人士充任本會專門委員其人數

甘肅各種單行法規 糧政

以一市斗計算

人民自食糧暫定人口不分大小每人每月大米
以二斗一升為限麥以四斗五升為限「三歲以
下之嬰孩不計計算在內」至飼養家畜牛馬驢
驘每頭每月以六斗為限凡計算機關應存積
及其繼續購置量時均以此為標準

無定額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約集有關人員參加

第八條 凡提議事項除臨時動議外須將提案全文於開
會前二日送交本會秘書室編列議程

第九條 每次會議終結須將紀錄報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省政府糧食局內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甘肅省糧食市場整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七四 次省委 會議通過 同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 一、甘肅省政府為嚴密本省各地糧食市場組織加強管理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各地糧食市場整理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本省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及重要鄉鎮已設有糧食市場者應加以整理力求健全其尚未設有者應即日開闢
- 四、各級食市場地點由當地政府妥為選擇呈請省政府核定其未經呈請核准之地方概不得為糧食交易場所（零星買賣不在此限）
- 五、凡在市場內經營糧食購運倉庫經加工業務商人均依部頒糧商登記規則須向當地政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始能營業
- 六、各業領商申請登記如不合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應由當地政府設法指導督促在限期內充實完備不得任其散亂漫無組織
- 七、各縣市政府對未經申請登記或登記條件未能具備及超過限期仍未遵照指導實行改正之糧商得勒

令停止營業

- 八、凡登記合法糧商均應一律列入糧食業同業公會
- 九、各縣市局倘無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當地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即日依法籌設
- 十、各地糧食同業公會應依本省糧食管理法令擬定同業遵守公約以為各業準則
- 十一、登記合法各業糧商如規避加入公會或違反同業公約糧食業同業公會得呈請當地政府撤銷其登記資格
- 十二、凡已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之合法糧商當應政府保障其合法利益並盡量扶植其營業之發展
- 十三、各縣市政府對於糧商營業應隨時切實監督核如發覺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查實後得視其情節分別依法處辦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